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.07.16 北市都規字第 113304532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16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政府就個案申請突破「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內「大理街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」，為整合並簡化程序之審核方式與涉及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規定等相關事項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個案申請突破「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內「大理街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」原則性規定之處理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113 年 6 月 12 日北區字第 113807344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本府 110 年 1 月 12 日公告「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內「大理街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」規定（略以）：「九、其他規定事項……（二）本管制準則中原則性規定可因個案而定，如更新申請案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同意，可不受此原則限制，依委員會決議為準。」敘明管制範圍內原則性規定可因個案而定，並例舉得經都更審議同意不受原則規定限制。

三、考量本地區雖鼓勵辦理都市更新，但非限以都市更新開發，故個案申請不受原則規定限制，除都更審議外應尚得透過其他程序辦理。為整合並簡化程序，爾後位大理街都設管制要點範圍內個案申請放寬原則性規定者，審核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屬都市更新案者，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核。

（二）非屬都市更新案惟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，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核。

（三）其餘由本局（都市規劃科）審核。

四、案涉○○公司於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申請多目標使用案，依大理街都設管制要點（略以）：「六、停車空間設置標準……；其中變一、C2、C4、C5 與 D8 街廓設置停車空間標準應以加倍留設為原則。」應加倍留設停車位一事，因該案非屬都更申請案，且開發樓地板面積達 1 萬 5 千平方公尺以上，依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應提送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審議，爰依前揭審核方式，該案倘經本市都市設計及

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同意，得不受加倍留設停車空間原則性規定限制。

正 本：臺北市○○○公會、台北市○○○○○○○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）

副 本：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